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

社團、非正課時間實驗室使用申請暨記錄表

科班別或 社團名稱		指導老師	
申請實驗 日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申請實驗 地 點	☐ 化學實驗室 ☐ 生物實驗室 ☐ 物理實驗室(I) ☐ 物理實驗室(II) ☐ 地科實驗室
實驗內容			
參與實驗 人員名單			
申請人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

預計借用實驗使用藥品或器材之名稱與數量（以利實驗順利進行與管理員準備，請確實填寫）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實驗室時，除需上網登記借用場地外，請於實驗日之一週前將本表填妥繳交至設備組，向設備組提出使用申請。
- 二、如需請購實驗藥品、材料時，請指導老師於實驗日之一週前向設備組提出。
- 三、使用實驗室當日，請指導老師至設備組借用鑰匙，開啟借用之實驗室(★藥品室唯有指導老師可入內拿取藥品，嚴禁學生自行入內拿取藥品)。
- 四、使用實驗室時，請指導老師先行解說實驗室管理規則、安全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並請指導老師在場指導學生實驗，以防危害發生。若因指導老師未於現場，致發生危害事故，由指導老師負其全責。
- 五、為維持良好實驗品質，若藥品快用完、器具有毀損，請即時告知設備組，以利添購補充或維修。
- 六、學生使用實驗室時，應恪遵實驗室管理規則、安全守則及注意事項，以避免危害發生。
- 七、使用實驗室時，若發生危害事故，請依本校通報程序辦理之。

指導老師：

設備組組員：

設備組組長：